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

1. **事项名称**

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

1. **申办条件**

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标准的家庭和正在享受低收入专项救助的家庭。

1. **申请材料**

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与出证相关的其他材料原件（要求盖证明章的表式）。

1. **办理程序**

申请人凭户口簿、身份证到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出具书面证明并盖章。

五、办结要求：当场办结。